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山东/内蒙兴丰与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和江西/溧阳/内蒙紫宸与振兴炭材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该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山东/内蒙兴丰2020年度与内蒙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卓越”或“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不含税)，同意江西/溧阳/内蒙紫宸与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炭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韩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山东/内蒙兴丰及江西/溧阳/内蒙紫宸的常规业务开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9年度山东/内蒙兴丰与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税)，同意2019年度江西/溧阳/内蒙紫宸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不超过6,000万元(不含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对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其2020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	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	5,600	100%	0	1,998.52	23%	公司石墨化产能逐步建成投产后，相关加工产能大幅提升。
向关联方销售石墨石墨化产品	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	3,400	100%	0	887.39	100%	公司石墨化产能逐步建成投产后，相关产品产能大幅提升。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振兴炭材	15,000	18.84%	0	1,849.96	2.15%	振兴炭材产能逐步建成投产后，供应量得到大幅提升。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含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4,000万元在内，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关联人进行的上述(二)、(三)项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累计达到35,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内蒙卓越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卓越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6月0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张浩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1MA0PWWG0G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旗下营镇通达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增强剂的生产、加工、销售；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微球、最后石油焦、石墨埕煅烧；碳石墨制品研发及销售；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总资产：22,264.12万元 负债合计：19,632.00万元

营业收入：19,884.19万元 净利润：529.84万元

股东姓名：李冰 持股比例：100%

注：以上数据系内蒙卓越截止2019年11月30日及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内蒙卓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264.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9,884.19万元，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15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

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3,008,937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99,186,299.9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0,000张，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00.00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陆拾叁万肆仟元整(864,53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8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下述投资项目中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部分。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三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20,301.10万元，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4,025.00	43,200.00	43,200.00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45,776.10	23,300.00	23,300.00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500.00	20,500.00	19,953.4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0,301.10	87,000.00	86,453.4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241.53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

2、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兴丰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兴丰系山东兴丰全资子公司，李庆民先生持有山东兴丰29.40%股权，系山东兴丰少数股东，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第五款规定，李庆民先生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人，鉴于内蒙卓越持股股东李冰先生系李庆民先生之子，因而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  
1、振兴炭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实缴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康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3MA3L7WC337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针状焦、石墨电极的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63,164.28万元 负债合计：5,214.06万元

营业收入：0.00万元 净利润：-49.78万元

股东名称：山东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潍坊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6,500 33.0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32.00%

宁波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合伙企业)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振兴炭材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振兴炭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164.28万元，净资产为57,950.22万元，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江西/溧阳/内蒙紫宸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关系的背景、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山东兴丰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兴丰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其在石墨化加工过程中须利用最后焦作为加工过程中的保温料，该保温料经过石墨化加工后形成了副产品石墨化焦，且数量相对较大，内蒙卓越以其为原材料经进一步加工成为铸造材料添加剂进行销售。为使山东内蒙兴丰专注于石墨化加工生产，并基于减少购买最后焦的资金占用及副产品的处理考虑，公司与内蒙卓越商量，由内蒙卓越购买最后焦并委托山东内蒙兴丰进行加工，山东内

蒙兴丰参考市场价格收取加工费，并将石墨化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石墨化焦等副产品向内蒙卓越销售。鉴于内蒙卓越系山东兴丰少数股东李庆民先生之子李冰先生的独资企业，因此公司向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销售石墨化焦等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振兴炭材系山东德信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电极材料用高品质煤系针状焦产品，其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技术开发、副产品销售及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能够为公司负极材料产品获得长期、稳定、高品质的原材料针状焦提供战略保障。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公司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2020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山东/内蒙兴丰2020年度与内蒙卓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9,000万元(不含税)，预计江西/溧阳/内蒙紫宸2020年度与振兴炭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不含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活动，并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经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相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全资子江西/溧阳/内蒙紫宸、控股子公司山东内蒙兴丰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关联方工商信息、关联交易相关文件、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认为：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产生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置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15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

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3,008,937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99,186,299.9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0,000张，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00.00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陆拾叁万肆仟元整(864,53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8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下述投资项目中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部分。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三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20,301.10万元，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4,025.00	43,200.00	43,200.00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45,776.10	23,300.00	23,300.00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500.00	20,500.00	19,953.4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0,301.10	87,000.00	86,453.4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241.53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

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53494\_B01号《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认为：璞泰来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璞泰来集团截至2020年1月8日截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该置换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推动项目加快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16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

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3,008,937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99,186,299.9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0,000张，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00.00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陆拾叁万肆仟元整(864,53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8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下述投资项目中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部分。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三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20,301.10万元，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4,025.00	43,200.00	43,200.00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45,776.10	23,300.00	23,300.00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500.00	20,500.00	19,953.4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0,301.10	87,000.00	86,453.4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241.53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

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53494\_B01号《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认为：璞泰来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璞泰来集团截至2020年1月8日截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该置换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推动项目加快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17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